

第四十二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四十二冊 目次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

臨時大總統裁撤倉場衙門及管理漕糧各官吏令

臨時大總統通飭遵行中國銀行暫行章程令

臨時大總統禁煙訓令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陸軍部公布預定經費計算規則令

陸軍部通行各省查取賦開軍官履歷證書令

農林部公布農林部電報處辦事章程

司法部公布監獄協會章程令

陸軍部通行購買軍械簡章令

農林部公布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暫行規則令

陸軍部解釋紅十字條約令

MG
D9296
1937



3 2173 3941 9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新法令

令 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茲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教令第十七號

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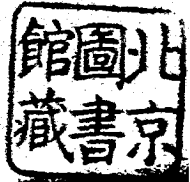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加第四項

如第一次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
督得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惟不得
延至本令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日期二十六日以外。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商務印書館贈



10062

臨時大總統公布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茲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二月十六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教令第十八號

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加第四項

如第一次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得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惟不得延至本令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日期一個月以外。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

茲制定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二月十七日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教令第十九號

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

第一章 軍費歲出豫算程式

第一條 陸軍部軍需司將某年度陸軍軍費歲出其款項以下應當增減者及豫算各種書類表冊式樣或其應當改善者詳細分別審查彙訂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以前年度四月末爲限呈請陸軍部長核定。

第二條 陸軍部長查核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畫閱認可後仍發交軍需司以前年度五月末爲限由軍需司將該豫算程式請登政府公報並印刷成帙通行全國管理軍費歲出豫算各機關。附表

第二章 歲出概算書

第三條 各管理軍費歲出豫算機關按照該年度豫算程式中各款項以下增減方針及歲出概算書類表冊式樣編造歲出概算書及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前年

度九月末爲限。送呈陸軍部軍需司查核。

但在陸軍部內之各管理豫算機關。以前年度八月末爲限。送付軍需司查核。

第四條 軍需司將各項之歲出概算書彙編陸軍全體歲出概算書及歲出概算計算表。以前年度十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送交國務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務會議如對於前項計算表有甚形核減之處。由陸軍部將其款目核減額數及大概情形。通告各該機關。

第三章 豫定軍費請求書

第六條 陸軍部軍需司奉國務院歲出概算額決定之後。編造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十二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四章 豫算定額分配

第七條 陸軍部軍需司於所定軍費請求額。經國會議決公佈之後。按各豫定軍

費請求額編造各支發豫算計算書。送付各支發命令官及陸軍會計審查處。並將一份咨送財政部。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凡未經改設行省之軍費歲出豫算。以路途遙遠。未能盡將歲出概算先付院議。應免歲出概算。逕編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於十二月末以前。一律咨送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九條 臨時特別需款。准照追加豫算辦理。

第十條 本次序令俟各制度法令議決施行後。得由陸軍部呈請改正之。

第十一條 本次序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臨時大總統裁撤倉場衙門及管理漕糧各官吏令

各省漕運。迭經次第改折。現在江浙兩省。亦已實行。所有倉場衙門以及外省轉運各局所並管理漕糧各官吏。自應一律裁撤。以節虛糜。所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

及各該省行政長官分別辦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臨時大總統通飭遵行中國銀行暫行章程令

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請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卽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先行通用全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多儲準備金。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攜。一俟紙幣則例經參議院議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等語。查中國銀行所以操縱全國之金融。與商業銀行性質迥異。前清時代之中央銀行。濫發紙幣。抵押物產。信用墮地。覆轍昭然。此次中國銀行組織方新。必須查照各國中央銀行通例。寬籌準備現金。嚴杜一切流弊。首在引起人民信用。以通全國之脈絡。劑市面之盈虛。目前大宗紙幣。尙未齊備。此項兌換券。先代將來法定紙幣之用。係爲整理金融速謀統一起見。所有公私出納。應准一律通行。但使公家信用既堅。商民無不樂於行使。著

將此項暫行章程。通知各部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於已設該銀行兌換所之處。曉諭商民。一律遵行。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臨時大總統禁煙訓令

訓令第十七號

鴉片爲害我國。所有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前清卽定限厲行。現在與民更始。何忍蒼生永墮沉淵。本大總統前曾發布訓令。特飭民政各機關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如有抗違者。均照律治罪。比月以來。民政各機關。當已及時籌辦。誠恐告者諄諄。而聽者仍復藐藐。應行嚴申禁令。以促進行。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恪遵前令。嚴切執行。前此英國政府及議會。已提議贊同實行嚴禁。並協訂印藥止運之法。上年續訂中英禁煙條件。曾聲明各省地方。如於禁種禁鄰運兩端。均已切實辦到。顯有確據。應由外交部查據各該省報告。與英國駐京公使委員會查。切實商禁印藥運入。可

知各省印藥之能否止運。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而禁絕土藥之方。又以實行禁種爲最要。庶與中英禁煙條例。不相牴觸。各該長官。自奉到此次訓令以後。應再立飭該管各地方官。查照條約。振刷精神。分別嚴禁。並按月將禁煙實在情形。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考核。本大總統將視此事定殿最焉。此令。大總統蓋印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汪瑞闈爲江西民政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尹昌齡爲四川內務司長。董修武爲四川財政司長。裴鋼爲四川司法司長。王章祜爲四川教育司長。王國輔爲四川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假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任命黃德潤爲雲南司法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劉長炳署理新疆司法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孫志曾爲雲南高等審判廳長。謝光宗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袁思永爲鎮江關監督。黃瑞麒爲金陵關監督。陳昌毅爲蘇州關監督。楊士晟爲蕪湖關監督。胡翔林爲杭州關監督。孫寶瑄爲浙海關監督。冒廣生爲甌海關監督。胡銘槃爲粵海關監督。朱孝威爲潮海關監督。夏偕復爲山海關監督。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屠文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長青爲禁衛軍參謀長。丁效蘭爲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熱河都統擬以存壽借補前鋒校。請予准補等語。應即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步軍統領衙門請開復革員曾茂蔭原官。擬准如所請等語。應即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山海關副都統擬以齡福補防守尉。請予准補等語。應即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福秀承襲世管佐領。請准其承管等語。應即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呈稱長江水巡另置專員。官制既涉紛歧。權限尤虞。請卸。請飭令取消等語。長江水巡總稽查一職。應即取消。所有水巡事務。即責成各

該省長官管轄辦理。以一事權而符名實。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周學熙充稅務處督辦。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
任命孫寶琦充稅務處會辦。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傳綬爲參事。陳復爲視察。陳作舟爲科長。應照准。此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陳毅袁長坤爲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
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任命鄧邦述爲奉天鹽運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
任命戴鴻慈署四川巡警總監。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江蘇民政長應德閔電呈請任命沈恩孚爲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

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西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喇布坦暫行代理錫林果勒盟盟長印務。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任命阿巴哈那爾札薩克郡王銜貝子車凌多爾濟暫行代理錫林果勒盟副盟長印務。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任命馬士杰爲江蘇內務司長。龔傑爲江蘇財政司長。黃炎培爲江蘇教育司長。黃以霖爲江蘇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教育總長假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彭世安楊漢光彭丕昕鄭人康葛崑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鄂勒哲依爲四子王旗協理台吉。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任命羅泮輝爲廣東外交司長。錢樹芬爲廣東民政司長。廖仲愷爲廣東財政司長。
鍾榮光爲廣東教育司長。關景燊爲廣東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
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教育總長假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范騰霄爲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
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塔克慎海寬均補參領。保昌松立
英顯晉明均補副參領。常森同文雙禧景春恆福均補印務章京。慶祿奎煥博羅哩
均補公中佐領。海興阿桂生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熙麟泰升補包衣佐領。裕凌升補

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鑲白旗蒙古都統擬以崇璋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
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伊克坦多貴蔭德布宗緒均襲佐
領。請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熊希齡爲熱河都統。未到任以前。仍由崑源署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
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段芝貴爲察哈爾都統。未到任以前。仍由何宗蓮署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
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溥倫爲鑲紅旗滿洲都統。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
瑞副署

交通部呈。粵漢鐵路會辦。請援照改爲漢粵川會辦等語。任命詹天佑會辦漢粵川鐵路事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饒懷文爲司長。葛保炎爲視察。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鄭寶善王季點華封祝邢端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恆連升補印務參領。塔清阿升補參領。明春升補副參領。福佑升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署察哈爾都統擬以巴特瑪噶爾布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孫多森管理中國銀行事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署布政使曹銳呈請開缺。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劉若曾爲直隸布政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顧琢塘爲安徽軍政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郭延爲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瑛爲東三省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吳台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沙海昂爲技正。陶遜爲視察。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守護大臣奎瑛等擬以鍾林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二月二十四日

順天府府尹丁乃揚呈請辭職。丁乃揚准免順天府府尹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張廣建爲順天府府尹。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林榮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張壽增署黑龍江黑河道。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粟場時爲湖南外交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任命廣東護軍使陳炯明兼充廣東陸軍軍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寶熙補鑲白旗蒙古副都統。范一惠補正紅旗蒙古副都統。袁乃寬補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蘇謙充江防步隊第一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敘忠充軍需學校校長。李學瀛充軍醫學校校長。姜文熙充陸軍獸醫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

段祺瑞副署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十二月十六日

吳介璋彭程萬王天培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
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吳昭麟金紹曾毛繼成林攝沈郁文翁之麟魏宗瀚徐樹錚商震萬廷獻陳蔚羅澤
曄黃治坤劉懋政方聲濤周家樹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
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羅開榜葉樂民均授爲陸軍軍需監。方擎授爲陸軍軍醫監。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
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二月十七日

阿巴哈那爾扎薩克郡王銜貝子車凌多爾濟烏珠穆沁扎薩克貝勒棍布蘇隆傾

心內嚮。懋著忠勤。自應特予褒榮。以昭激勸。車凌多爾濟應進封郡王。棍布蘇隆應進封郡王。並加親王銜。其章隆阿里雅班第達堪布呼圖克圖。應准其乘坐黃纒綠圍車。並給予車臣堪布名號。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二月十八日

張其鎧授爲陸軍中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二月十九日

北吐爾扈特盟長等。輸忱効順。克矢忠勤。亟應優予爵賞。以昭激勸。該盟盟長扎薩克和碩布彥圖親王鄂羅勒莫扎普。無爵可進。亦無子嗣可封。應預給該親王一子。由頭等台吉進封輔國公。俟生有子嗣。再行受爵。右翼副盟長扎薩克頭等台吉棍布扎普左翼扎薩克頭等台吉普恩楚克車林。應均進封輔國公。察哈爾游牧總管車林應以副都統記名。左翼副總管哈勒岱右翼副總管車登。應均以總管記名。賽布拉特游牧千戶長唐古特曼畢特游牧千戶長加勒巴海吐爾吐勒游牧千戶長

庫克色根克勒依游牧千戶長吐爾蘇伯。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其千戶長以下。有効忠民國。克勤厥職者。准各以應陞之階記名。由塔爾巴哈台參贊隨時查開銜名履歷。咨報蒙藏事務局備案。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青海左右翼正副盟長暨二十九旗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翊贊共和。傾心內嚮。前經飭由青海辦事長官。先行傳令嘉獎。應再優予爵賞。以資觀感。青海左翼正盟長固山貝子那木登吹應進封貝勒。副盟長輔國公索那木達什應進封鎮國公。右翼正盟長貝勒銜固山貝子吹木丕勒諾爾布應進封貝勒。並加郡王銜。副盟長貝子薩什那木濟勒應進封貝勒。其各旗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應由該辦事長官將各員銜名旗分詳晰查報。再行給予封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二月二十日

易甲鵬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土觀呼圖克圖倡導徒衆翊贊共和。並派遣沙畢常斯達巴來京呈遞贐品。備抒悃忱。前經先行傳令嘉獎。應卽加封圓覺妙智名號。賞坐黃幃車。並賞銀五千圓。其派遣來京之沙畢常斯達巴菲色木布得欽扎布應均給予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察罕殿齊呼圖克圖贊助共和。傾心內嚮。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應卽加封普應真如名號。賞坐黃幃車。並賞銀五千元。其隨同來京之瑞應寺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業希桑布普安寺畢立格圖默爾根堪布之代理扎薩克喇嘛業希毫爾羅。應均賞用紫纒。以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二月二十二日

禁衛軍礮隊第一標統帶米材棟聯絡軍士。保衛治安。實屬有裨大局。應給予三等文虎章。以昭旌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二月二十三日

向瑞琮授爲陸軍中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連承基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蔣方震張承禮楊肇錫劉慶恩周葆貞李廷玉劉麒商德全金永炎尹國志沈汪度李延達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拉什色楞多爾濟贊助共和。輸誠民國。洵屬深明大義。應從優進封爲鎮國公。伊生母一品夫人嚕勒噶爾扎布。應進封爲鎮國公太夫人。給予封典以示優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所有蒙回王公。充前清御前行走年久者。應改授都翊衛使。御前行走年分較淺者。應改授翊衛使。充乾清門行走差使者。應改授翊衛副使。充乾清門侍衛及大門侍衛者。應改授翊衛官。卽由國務院查明銜名。分別擬請改授。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

總理趙秉鈞副署

十二月二十四日

馬繼增周茂冬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倪嗣仲加陸軍上將銜。王毓秀授爲陸軍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次扎鎮兩旗肇亂。奉軍統領官吳俊陞幫統王良臣統軍進剿。指揮適宜。能迅速戡平。深堪嘉尚。自應優加獎敘。以勵邊功。吳俊陞應給予三等文虎章。王良臣應給予四等文虎章。其餘出力各員。應由奉天都督查照勛績調查表式。確切查明。咨送陸軍部核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迭據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川邊肅清。並請將出力各員量予優獎等語。此次川

邊肇亂。該鎮撫使督師征剿。不避艱險。用能迅奏膚功。深堪嘉尚。應給予二等文虎章。以彰勳績。所有在事各員。或戰功卓著。或調度有方。自應優加獎敘。統領官顧占文。應給予四等文虎章。軍務處總長李延達。北路督戰官劉瑞麟。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營長彭日昇。丁成信。李焱森。舒雲山。應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兵站副監嵇曇。應給予七等文虎章。其餘隨征出力將士。應由該鎮撫使查照勳績調查表式。確切查明。咨送陸軍部核辦。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蒙藏事務局呈。據科爾沁郡王阿勒坦瓦齊爾呈請推恩。嗣父母量加封典等語。該郡王翊戴共和。公忠卓著。茲復追思先烈。報本陳情。自應准予加封。以昭榮典。其已故嗣父溫都蘇。應追贈郡王。其嗣母博爾濟吉特氏。應進封福晉。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阿巴哈那爾扎薩克車凌多爾濟烏珠穆沁扎薩克棍布蘇隆暨章隆呼圖克圖効忠民國。前經特予褒封。茲據蒙藏事務局呈。稱該扎薩克等所派代表。左右贊助。具

著勤勞。請一體量加獎勵等語。車凌多爾濟之代表梅楞車伯克多爾濟。應加管旗章京銜。棍布蘇隆之代表扎蘭達拉瑪。應加梅楞銜。章隆呼圖克圖之代表尼爾巴喇嘛圖布丹寧布。應以商卓特巴記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陸軍部公布預定經費計算規則令

第一條 凡計算經費。須根據法律命令契約及其他請求該經費之確實理由。

第二條 凡經費之屬於俸餉津貼者。應由一人之應給額積算。其屬於物品者。則由一個單位之價格積算。

第三條 計算一人之應給額。其原有規定者。則按照所定定額。至向無規定者。應申明所據理由。

第四條 計算一個單位物品之價格時。其原有規定價格者。應按照規定。至向無規定價格者。應據平時市價。並申明所據理由。

第五條 凡計算俸餉津貼經費時。其有定員者。則以定員爲標準。至無定員者。則

以前年度七月初一日之現員爲標準。

或因事務之繁簡不定。所有臨時僱員其人數未能確定時。應以自前前年度起。查照前三個年度間。僱用人員之平均人數爲標準。若更無從查照。應申明所據理由。

第六條 凡計算物品經費時。其有規定個數者。則以規定之個數爲標準。至無規定個數者。應以自前前年度起。查照前三個年度間。實際使用物品之平均個數爲標準。若更無從查照。應申明所據理由。

第七條 凡常例旅行之旅費。應先行概定各該旅行人員之旅費等級里程並逗留日數。再行計算。

第八條 據各種法律命令契約之規定。須支出全額或一部之額者。卽以其全額或一部之額爲標準計算。但須於說明內申明其法律命令契約發生之年月日或號數。並其發給之時期。

第九條 凡支出經費。若不能據前各條計算時。應酌定最爲適當之方法計算。但須申明其計算之所據理由。

第十條 凡遇有銀洋交混之際。均先折算洋元計算。但折算法以京平七錢二分折洋一元計算。若其爲他種平色。應先折爲京平。再行折算。

第十一條 凡計算遇有小數時。均以釐爲止。釐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陸軍部通行各省查取賦閑軍官履歷證書令

軍衡司案呈。案查發揚國家之精神。扶持國際之和平。端於武裝是賴。而整飭戎行之要素。要以任用才能爲基本。蓋軍隊之精粗。與夫軍紀之弛張。胥視教育之能否充分爲標準。無俟交綏。其善敗固可逆觀。晚清政府。造就軍官。實繁有徒。率以放任爲主義。絕無支配之計畫。以致學無所用。人自爲謀。既無以尊重軍人之人格。尤非國家育材之本意。況自軍興以來。破壞之餘。所有任用各等軍職。雜然並進。瑕瑜互

見若非痛加整頓。其障礙軍政之進行。遺害無窮。茲由本部調查直省各項正式陸軍學校出身。得有卒業證書之賦閑軍官軍佐。與曾經各軍事機關存記及發往各軍隊候差人員之履歷。並指定陸軍軍官學堂陸軍速成學堂留學外國陸軍中學以上學校。各省陸師將弁武備各學堂及其他陸軍中學程度以上。經前陸軍部核准有案。各陸軍官佐學校等五項。認為正式學校。用示限制。以期通盤計畫。分別支配。預備全國軍官之需要。為改良陸軍之入手辦法。除咨行各省都督查取賦閑軍官履歷證書及分別咨令外。合亟令行。為此令仰該證軍使 師長 旅長 檢察使 參議 所長即便遵照查取該師 旅 候差人員 所學 員履歷證書。依據本部前頒六項表式。分別校類。並聲敘某期畢業。連同證書造冊彙呈本部備核。或將該員等證書就近賈呈本省都督核驗。蓋印發還。以省手續。至各該員履歷。無論從前曾否達部。凡係賦閑人員。核與本部指定之資格相符者。此次一律彙案補送懸案待辦毋延。此令。十二月初三日。

農林部公布農林部電報處辦事章程（續第三十九冊）

新法令 令示 農林部公布農林部電報處辦事章程

二十九

第一條 電報處隸於總務廳機要科。主管收發電報事務。

第二條 電報處。由次長於總務廳機要科科員中指定若干人爲承值員。指揮監督處中各項差役。

第三條 電報處承值員。每日以一人輪值。其輪次表由總務廳機要科酌擬。呈由次長核定。

第四條 承值員於承值日。不得擅離處中。若有不得已事故。得請同僚代理。但應由本人負其責任。

第五條 承值員。須於次日接替人到處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六條 承值之次日爲休息日。

第七條 所有收發電報。電報處承值員應嚴守密祕。

第八條 電報處承值員於停止辦公之日。仍應照常辦公。

第九條 電報到部。如係用部名者。由電報處收受後。立時譯出。送交收發所登入。

收發簿。

第十條 電報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電報處收受後。即時分送。

第十一條 廳司發電。均先送總務廳機要科呈總次長蓋印。交由收發所登發項簿轉送電報處譯發。其電稿存電報處。月終由電報處蓋戳。送回機要科存查。

第十二條 本部所有發電之電報費。應由電報處按字數核計。隨時登記。每月月終開列清單。送總務廳機要科呈總次長核閱。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部令第九號

司法部公布監獄協會章程令

茲訂監獄協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監獄協會章程令

第一條 本會以全國熱心獄務人員組織而成。定名為中華民國監獄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國家改良監獄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如左。

甲研究監獄學術。乙調查監獄實況。丙凡關於監獄行政。本會得應官廳諮詢或建議。丁刊行監獄協會雜誌。

第四條 本會本部設於北京。各行省得設立支部及分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各人組織之。

甲專門監獄學校或警監學校畢業者。乙法政學校及法律學校畢業者。丙現充或曾充監獄官吏及與監獄有關係之各種官吏。丁關於監獄事務之各種社會團體之職員。戊於獄務有特別經驗者。

第六條 凡入會者。須經會員二人介紹。由本會發給證券及徽章。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爲職員之權。

第八條 會員有調查報告義務。

第九條 會員對於本會議決時項。應負擔責任。協力進行。

第十條 凡贊成本會及捐助本會百元以上者。均得推爲名譽會員。

第三章 職員及職掌

第十一條 本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評議部長一員。評議員二十員。幹事部長一員。主任幹事
每科一員。幹事每科四員。

第十二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第十三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部專司討論議決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幹事部設科分職如左。

甲編輯科。

- 一關於編纂協會雜誌事項。
- 一關於譯述各國獄務圖籍事項。
- 一關於彙輯各種文件事項。

乙調查科。

- 一關於考察各國監獄事項。
- 一關於考察本國監獄事項。

丙文牘科。

- 一關於起草文件事項。
- 一關於記錄事項。
- 一關於收發事項。

丁會計科。

- 一關於收支款項事項。
- 一關於發行雜誌事項。

戊庶務科。

- 一關於設備保管物品事項。
- 一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由本會會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盡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九條 會期分左列三種。

一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會期由本會先二月登報通告。一職員會。每月第一星期舉行。一臨時會。遇有特別事項。經會長認爲必要或職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之。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入會費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一常年捐二元。春季內交到本會。至遲於開大會時繳納。一特別捐。由會員隨意交納。一雜誌收入金。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各款。由會計幹事每屆大會造冊公佈。

第六章 本部與支部分部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支部分部細則得自行訂定。但不得與本部章程相衝突。

第二十三條 各支部隸於本部。各分部隸於支部。支部對於本部有建議之權。本部對於支部有補助之責。其支部與分部相互間之關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支部對於本部有調查報告之責。本部對於支部有監察指導之權。其支部與分部相互間之關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部開大會時。各支部分部。應派代表赴會。並鈔送會員名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或未盡之處。得由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議決修改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部令第十二號

陸軍部通行購買軍械簡章令

案查本年四月國務院有電。現在南北統一。所有各省購運軍械。應由中央政府給價收回。以歸劃一。各省定購軍械。凡已運送到關或尙未運到者。希分別數目若干。給過價銀尙欠價銀各若干。迅即電達陸軍部稅務處。以憑核辦等因。現在各關所扣軍火。已經陸續查明。分別收回飭放。又五月四日本部通電查各省向來購買軍火。須由中央政府核准。近數月間。各省每有自由購買之事。致前後辦法。不能一律。亟應聲明舊例。所有各處訂購軍火。必須由中央陸軍部允准發給憑照。不許私購私運。致生危險云云。嗣因中央給照。往返需時。復行變通辦理。凡各省購械必先報明本部。俟核復准購。即由各都督就近自發護照。並由本部知照驗放。以便運行各在案。現在歷時既久。各省各軍隊照辦者固多。而預付價款訂定合同後。始行報部請飭驗放者亦復不少。雖有時核明價值過昂。器械不利。而既經訂定。已屬無可磋商。此中損失。寧復淺鮮。查軍械一項。雖不可不力求補充。亦不可不急謀劃一。中國現用軍械。淺雜紛歧。已達極點。若嗣後未經核定。仍復自由購買。不惟良窳雜收。虧

擴甚鉅。卽兵器統一之目的。將永無達到之日。設遇戰事。一切接濟。補充困難。何堪設想。茲特由本部酌定簡章二條。除分咨外。合亟令行。令到日。仰該師長卽便轉飭一律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一 各省購辦槍礮子彈器具材料。須呈由都督將草合同先行送部。俟核定見復。准予訂購後。再行訂定合同。交付價款。一面由本部知照稅務處飭關驗放。一面卽由各都督自發護照。以便運行。其未經核准。先行訂購者。概不飭放。

一 凡由本部直轄各軍隊。如須補充槍礮子彈器具材料。須先將種類數目報明本部。聽候分別撥發購補。或指令各該軍自行訂購。惟訂購之先。必將草合同先行呈部。俟核准批復後。始准實行訂定。此外一概不准擅自購買。

農林部公布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暫行規則令

本部訂定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暫行規則二十條。茲公布之。此令。

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暫行規則

第一條 東三省國有森林除林務局自行經營外得依本規則發放之。

第二條 發放以林木爲限。

第三條 承領森林者以有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四條 左列各項森林不得發放。

一關於國土保安者。一關於供公用之必要者。

第五條 前條所定森林雖已發放經林務局查明認爲必要時得收回之。

收回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承領森林者須呈出承領書於林務局。

第七條 承領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承領者之姓名籍貫住址。二承領者之資本額。三承領之地段及其面積。

四每年擬伐木數目樹種及尺寸大小。

第八條 承領者如係團體時。其承領書除前條三四兩項外。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二 集股章程。

第九條 承領者經林務局許可後。須領取執照爲據。

第十條 承領者領執照時。須按擬伐林木數目量納保證金。俟材木出山到埠後。仍如數發還。

第十一條 承領者於材木出山到埠由局查驗後。須按木植市價百分之八繳納執照費。

第十二條 承領者自領執照之日起。一年尙未著手者。其執照作廢。但保證金不發還之。

第十三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

第十四條 承領者所領林木。前條期間內尙未伐畢。或未經運出時。得呈請林務局核給新照。

第十五條 承領者將執照讓與他人或抵押他人時。應先呈明林務局許可。

第十六條 承領者侵越原訂界限時。得處罰之。

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承領者於所領地段地內之界石古蹟及標目等物。須負保護之責。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凡從前地方各官署局已發出之木植票照。限本則公布後六個月以內。繳換新照。逾期作廢。

第二十條 本規則得由林務局斟酌情形。呈明農林總長修改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部令第二十一號

陸軍部解釋紅十字條約令

茲將紅十字條約。加以解釋。凡我軍人軍屬。均應熟讀而恪守之。此令。(十二月初

七日)

紅十字條約解釋目錄

-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 第三章 人員
 - 第四章 材料
 - 第五章 後送機關
 - 第六章 特別記章
 -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 紅十字條約解釋
-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此等傷病之用。

(解釋) 敵國之軍人及得公許附屬於軍隊之從軍人員。如有負傷或罹病入於我軍之手者。雖係敵國之人。亦不可加以虐待。應與我軍之患者受同一之尊重保護。對於傷病則施親切之處置而扶持之。

又交戰國之雙方對於戰場之傷者。當無分彼我。盡力救護。此為條約之本旨。故交戰國若棄其傷病而退却之時。苟與軍事上之狀況無所妨礙。不但棄其傷者病者。並留衛生員(軍醫看護士看護兵)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軍來後救護此等傷病之用。是恐敵軍佔領其地。衛生員及材料缺乏。或敵軍亦有多數之傷病難於分配。則傷病者有不幸之虞也。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解釋)傷病者雖據前條得受保護。然既陷於敵軍之手。則為俘虜。故此等傷病者除依本條約得受治療救護外。其一切處置。與國際公法所定一般俘虜之待遇無異。兩交戰國對於傷病俘虜認為有益之事項。可自由互相協定以下之條件。

一 戰鬪後戰場所遺之傷者。得互相交付於其所屬之敵軍。

一 交戰國對於敵國之傷病。不欲留爲俘虜時。俟其傷病之輕快。至堪於輸送後。或治療全愈後。得送還其本國。但送還之法。或送還敵軍之前哨。或由他道送歸。均聽被送傷病者之自便。

一 交戰國得中立國（與戰爭無關之第三國）之允許。可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送交中立國看管。至戰爭停息時爲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項。

司令官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

（解釋）戰鬪之後。佔領戰場之交戰國。應盡力搜索戰場之負傷者及戰死者。不得稍有遺漏。並不可掠奪其財物。而尤以保護傷者病者之身體名譽財產爲必要之事。

又對於戰傷之屍體。先確驗其生死。然後就其被服及攜帶品等檢查死者有無本國所屬部隊及階級姓氏等據。此爲必要之事。故對於屍體必須嚴密檢查後。乃可付於火葬或土葬。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各項固定及移動之衛生機關。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解釋) 各交戰國於死者身上檢得死者附屬之認識票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制服記號。以及收集交戰者之傷病名冊。均應從速送交其所屬國之官長或陸

軍官長。

兩交戰國應各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所有留置移轉入院死亡等事實。互相通知。又於戰場發見敵國戰死者之遺留私用品有價物書狀等件。以及在豫備病院兵站病院野戰病院繃帶所假繃帶所等處檢得死亡者於傷病中所遺之私用品有價物及書札等件。均應送交死亡者之本國官長。轉送於其遺族。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者。在其監督之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

(解釋) 陸軍官長對於交戰地方之人民。宜獎勵救護傷病之事。如有對於傷病誠實收容看護之人民。可與以特別之保護。及免除戰時之課稅徵發等特典。並許其於陸軍官長監督之下。將兩國之傷病者。收容看護之。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六條 移動衛生機關(即隨伴戰地軍隊者)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

律尊重保護。

(解釋)所謂移動衛生機關者。即屬於戰地軍隊之一切衛生機關。如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衛生預備員衛生預備廠師軍醫處是也。固定衛生機關者。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爲移轉。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病院。如預備病院等是也。此等衛生機關。兩交戰國均應尊重保護而不可侵犯者也。兵站病院。雖概屬固定衛生機關。若其制度上以陸軍部隊所屬之衛生員及材料組織者。依作戰之狀況。移動其位置。則屬於移動機關。

第七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解釋)前條所謂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以救護傷病爲唯一之目的。故應受交戰國兩方之尊重保護。若交戰國以作戰上之目的使用此機關時。則失其保護之特權。

第八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

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武器時。

二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

(解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若以作戰之目的使用時。則失其尊重保護之資格。但屬於此等機關之衛生員。攜帶武器。爲防衛自己及傷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仍不失其特權。又於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因無武裝之衛生員。而使步哨或衛兵守衛此項機關時。亦不失其保護之特權。但其步哨或衛兵關於守衛之任務上。須攜帶由其官長所發之筆記命令。方爲正當。在移動及固定之衛生

機關內所收負傷者之武裝及彈藥等物。均應送還於最近部隊及野戰兵器廠內。但在運送未畢時。於其機關內發見此項物品。仍不失應得尊重保護之特權。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解釋)軍隊所屬之衛生員暨專務搬運傷者之擔架兵。或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專司庶務經理搬運炊爨等事。及辦理衛生各機關之事務人員。並附屬於軍隊病院之僧侶神官等。不論如何情形。是否執行業務。均應享受尊重保護。卽或陷於敵軍之手。亦不得以俘虜處置。又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移動及固定

之衛生機關。有守衛任務之步哨或衛兵。亦應一律辦理。不得視爲俘虜。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爲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醫務。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先。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解釋)凡受本國政府許可之救恤協會人員。附屬於陸軍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執行軍隊衛生勤務時。應遵守陸軍各項法則。並准前條得受尊重保護。欲使此等協會幫助衛生勤務。應於平時將其協會之名稱。豫先通知他國。或於開戰之際。戰爭之中。未用此等協會以前。通告敵國亦可。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移動衛生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解釋)本條即中立國救恤協會幫助交戰國衛生勤務之規定也。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繼續執行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器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解釋)第九第十及第十一三條所規定之人員。若陷於敵權之內。得依此條約享受尊重保護。不得視為俘虜。然在敵國指揮之下。應就個人固有之職務。從事於救護事業。捕獲此等人員之交戰國。無須留置此項人員使之執行職務時。或無留置之理由時。可以放還之法。其放還之法於作戰上之狀況。及軍事上認為無妨礙時。可指定通路。放還於其所屬之軍隊或其本國。當其歸還之時。屬於此

等人員私有之物品器械武裝馬匹均應任其攜去。不得押收。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養給及薪俸。應比照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解釋) 第九條之人員。被拘留於敵軍權內。在其拘留期間。由敵國統與敵國軍隊同一階級者之同樣給養及俸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移動衛生機關。雖陷於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護送人員如何。一概仍得保有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爲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員同時付還。

(解釋) 移動機關陷於敵軍權內時。其運送方法。不問爲舟爲車爲馬及其護送

人員均與依此條約享受保護。其屬於衛生機關之材料及馬匹。敵軍可使之救護傷病者。而不得押收其材料。捕獲其機關之交戰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條件。於作戰之狀況。認為適當付還之時。得指定路程。付還於其所屬之國或其所屬之軍隊。能將其材料與人員同時放還。更為妥洽。

第十五條 固定衛生機關之房屋及材料。雖可依從戰爭法規處置之。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作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解釋)如豫備病院屬於固定衛生機關。其建物及材料陷於敵權內時。雖依戰爭之法規。敵軍可佔領保管其建物及押收其材料。然在傷病收療必要之期間。不得將其建物及材料作為他項使用。縱令敵軍之指揮官。在作戰上必須供他項使用時。宜先將病院之傷者病者移於適當之地方。苟不如此謀傷病之安全。

則不能行如是之處置。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作爲私有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如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解釋)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應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如何情形。不得收爲戰利品。但依陸軍法規之慣例。佔領軍得徵發之。

第五章 後送機關

第十七條 後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準照移動衛生機關看待。

一 截斷後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攜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後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

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後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衛生勤務之普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後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舶。

(解釋) 本條之後送機關。係指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患者輸送部之患者及其輸送員兵站病院間之患者及其輸送隊而言。關於此等輸送之陸軍設備。視為移動衛生機關。得受尊重保護。但此項後送隊被交戰軍隊截斷時。於作戰上之必要。可將其收療之傷病接受後。解散其後送隊。但於此時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人員。應即放還。且充患者輸送或後送隊之護衛。攜有正式之筆記命令。從事其任務之一切軍人軍屬。應一律放還。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爲軍隊衛生勤務之特別記章。

(解釋)此紅十字條約。發起於瑞士國。且締結於瑞士國。故依該國紅地白十字之旗章。顛倒而爲白地紅十字。以表敬意。即從來陸軍衛生勤務所用之記章也。但土耳其國不照本條之規定。於此條約締結後。得各國之承認。以紅色新月形代紅十字。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長之允許。用在關係衛生勤務之旗及執事人等臂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解釋)紅十字記章。不宜濫用。故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人員及物件使用其記章時。須由該國之陸軍部及其他之陸軍官長擔負責任。允許之後。方可使用。以便應受條約上保護之人員及物件與不應受保護者容易識別。故凡關於軍隊

勤務所用之旗章臂章及一切材料。均得表示紅十字記章。且不但多數之材料。可以表示紅十字記章。即輕微之器具等。亦得適用之。否則即失本條約保護之旨趣。又附屬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之顯明物件。亦一律認有保護之特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長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臂章。所有服陸軍衛生勤務人員之未著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

(解釋)第九條第一項之陸軍衛生員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救恤協會人員。所用之紅十字臂章。必須鈐用所轄陸軍部或其他陸軍官長之官印。使不易假冒及脫落者。固著於左臂。一見即知其為應受條約之保護者。但屬於救恤協會人員。而不著用陸軍制服者。於佩帶紅十字臂章外。須攜帶該管陸軍官長所發之認識證明書。以證明其身分而享受保護。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非經陸軍官長允

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移動衛生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解釋)紅十字旗除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衛生各機關及後送機關外。不得懸掛。又懸掛紅十字旗。應與本國之國旗同時樹立。但移動機關陷於敵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無論本國及敵國之國旗。均不得懸掛。僅樹立紅十字旗而已。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傷病者。應將記章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前項移動衛生機關亦適用之。

(解釋)屬於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其本國及交戰國

之允許。加入一交戰國幫助其衛生勤務時。其紅十字旗應與所從交戰國之國旗同時懸掛。(與二十一條第一款同)又其(中立國)移動衛生機關陷於對敵國之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亦單掛紅十字旗。不得懸掛其他國旗。(與二十一條第二款同)本條及前條規定懸掛紅十字之理由。為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一見而得以識別之意也。又依第十九條紅十字之記章。不但於建築物(固定衛生機關)之壁上及天幕等。均得便宜附著之。即紅十字旗亦不必用一定之旗式。如以白地紅十字之紋章。附著於板及幟等亦可。且其旗及板等之形狀。亦不必限定於方形。又於夜間可畫紅十字於燈籠。而燃點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本條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解釋)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除為保護標榜依本條

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各機關並應受條約保護之人員及材料外，不但戰時，即平時亦不得使用。此乃慎防紅十字記章濫用之弊也。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解釋）本條約之規定，僅限本條約締盟國間之戰爭。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若未經締約之國為交戰國之一國，雖締約國對於該國戰爭時，亦無遵奉本條約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準本條約之綱領規定前各條所關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解釋）交戰軍司令官，當實行本條約之條項時，應依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根據本條約之精神，凡關於細部事項，及本條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均得補足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鐵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條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解釋)此條約所規定之條項。凡鐵押及加盟各國政府。不但使其軍隊及應受保護人員人人知悉。即一般國民。亦當使其知之。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鐵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名稱。尤宜禁止以商業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

(解釋)此條係關於濫用紅十字及日來弗十字稱號之取締規則也。

第二十八條 凡鐵押國政府。其現行陸軍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

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臂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解釋）此條約凡籤押及加盟各國政府。其國之陸軍刑法對於條約之違反者。取締不完全時。對於戰時兩軍之傷者病者。應嚴禁掠奪虐待等事。又應受此條約保護之軍人軍屬及其他人員。凡犯濫用紅十字記章及臂章之禁者。均應照此條之約束。加以相當之處罰。

以上二十八條之外。由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所規定。皆無關於紅十字條約之內容。僅爲國際公文書所規定之事項。故從簡畧。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英 德 法 日 政 法 名 詞 表

洋 裝 一 冊

此表為讀政法書者參證各

國名詞異同之用。首列

英文按照字母排列。次

德文次法文次日本文

凡各國政法名詞其異

同之處頗有研究洵足為稽

考之助

一 元 二 角

壬七三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一冊)

(每冊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冊減售一元)

校訂者
印行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三四三

新 社 會

各 省 都 督 司 長 評 論 下 列

【湖北都督黎來函】宗旨正大情詞悱惻

適合現今社會宜講之用貴館關心時局

特編斯冊於開通民智之中寓教育普及

之意其裨益於國民前途實非淺鮮

【吉林都督陳來函】此書於共和精義體

察入微乘時傑出誠啓發智識之鉅著也

【黑龍江都督朱來函】共和成立國民常

識為根本問題大著新社會一書足稱實

講之善本現已發交學司通行各屬購買

矣

【甘肅都督趙來函】於共和精義社會心

理均已體貼入微宣講取資最能開通民

智將見不脛而走紙貴洛陽敢不極力提

倡以期振起國民精神同享共和幸福且

答執事纂著之雅除發交教育司設法傳

布以迪民智而廣銷途外特此佈復以期

【浙江都督朱來函】謹將廣為揄揚以期

【安徽都督柏來函】安徽宣講之籌辦雖

關一律購用

【吉林學務公所來函】二月中旬開宣講

練習會正少此種資料今蒙惠賜尤感無

既

【安徽教育司江來函】以縝密之心察衆

流之狀以警醒之語約旁察之情意在挽

此狂瀾同登高岸路一展覽已覺精采四

發益令人傾倒於貴館諸賢識力智慧之

廣闊無際矣自應隨時力為推廣以副雅

望

【廣東教育司鍾批】此書內容能以正言

莊論夾入說部詁氣引起聽者興味令人

忘倦極合宜講之用當即通飭各屬督學

局購取轉發宣講員採用以利社會教育

進行

【黑龍江民政司來函】述共和國民智識

為下愚現身說法面面俱到實目前宣講

書之最現價值者將來社會之改良民智